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制定ESG與可持續發展專項規劃及管理目標，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助力公司可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依據《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召集人)一名，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總部、辦公室等相關部門按其職能負責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和服務工作，包括收集提供相關資料、製作相關議題的研究報告、工作聯絡、會議組織、起草委員會議案、檔案管理和會議決議的跟蹤落實等。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ESG)相關政策、目標及管理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評價，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 (七)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第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程序及規則

第十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一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會議材料，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或審查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特殊情況下可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

第十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列席。

第十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形成會議決議（或審查意見）並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會議記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或審查意見）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董事會秘書應當於合理的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發送全體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任何董事可在向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工作規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原《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規則（2024年修訂）》同時廢止。

第十九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工作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沖突的，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